

證券代號  
3518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agon Technologies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68號（福容大飯店2樓芙蓉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0
四、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3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 照表.....	36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8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2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十一、董事選任程序.....	48
十二、公司章程.....	50
十三、董事持股情形.....	54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 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 68 號（福容大飯店 2 樓芙蓉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訂定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三）改選本公司董事。
-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四、訂定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依金管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 四 次	第 七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3.08.20~103.10.19	106.5.16~106.7.1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1.40 元至 98.50 元	13.37 元至 31.74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600,000 股	1,61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9,566,417 元	34,650,781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600,000 股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1,61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0%	1.99%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13-3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0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68,676)
減：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	(243,116,379)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243,485,055)
待彌補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92,117,430
期末累積虧損	(151,367,625)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5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

說明：1. 本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7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8-49 頁。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張子鑫	潘扶仁	徐瑞燦
持有股數	0	0	0
學歷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學程)碩士	英國萊斯特大學資訊科技管理碩士
經歷	緯創資通(股)公司顧問 富理仕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隆通用汽車(股)公司總經理 裕佳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鴻海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天聲鋼鐵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	緯創資通(股)公司顧問、柏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柏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柏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5.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依公司法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2017年柏騰營運較2016年衰退主要原因為(1)在輪圈業務上，因市場策略調整我們將業務重心從美國售後市場逐步轉向中國市場，在業務轉向過程中造成汽車輪圈外觀鍍膜產品在2017年營收約新台幣90,599仟元較2016年減少了約25%。(2)在NB防EMI業務上，因2017年受到金屬機殼佔比增加及大陸紅色供應鏈自製比率提升等多重因素影響下，NB防EMI產品在2017年度營收約台幣569,404仟元較2016年減少約21%。2017年度對柏騰而言是營運策略調整的年度，雖然身處在艱困的環境中，柏騰除了維持原有市場基礎外，更積極開拓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及陸系品牌廠，不論是將汽車輪圈外觀技術延伸到汽車內外飾件及其他金屬外觀產品，或在原有NB市場基礎上拓展NB金屬機殼外觀功能鍍膜及3C外觀鍍膜業務，柏騰經營團隊將更積極加快轉型的步伐，縮短公司轉型過程的陣痛期，在真空濺鍍核心技術下持續投入研發創新技術與製程。

茲就2017年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柏騰公司2017年個別報表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508千元；集團合併報表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63,925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43,117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3.09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2,027,000仟元，每股淨值為25.10元。

在NB產品方面，2018年NB產業市況估計需求仍可維持約1.5億台的出貨水準，我們除穩固原有台廠客戶訂單外，將更努力積極爭取進入中國品牌廠供應鏈中，柏騰將配合客戶端需求逐步擴增3C產品外觀功能膜產能例如：抗反射膜、抗指紋膜及極光離子鍍等，未來將視外觀業務需求，計劃逐步將現有EMI閒置產能調整為外觀鍍膜生產線，在原來NB防EMI鍍膜業務基礎下，開拓其他3C產品外觀新應用，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服務，分散客戶及市場過度集中的營運風險，對未來營運績效將會有所改善。

在汽車輪圈外觀鍍膜產品方面，因考量過去業務過度集中在北美售後市場，若中美發生重大貿易政策變化時，柏騰將面臨單一市場巨變的重大營運風險，故我們在2017年開始逐步調整市場及產品結構以降低未來可能風險。在原有金屬濺射技術基礎下，柏騰自主研發新一代獨特創新的「多層離子鑲嵌工藝」技術，我們在2018台北國際汽車零件展上正式對外發表「柏金、瑤瑤、鎳合金、鉻合金、冷金屬、全亮」等六種離子濺射工藝，多產品策略下可因應不同市場屬性及需求，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及創新產品工藝，提高了產品及市場競爭力。我們在2017年底開始著手計劃在台灣建置多層離子濺射產能，該工廠同時具備了高度彈性小量產能力及研發創新功能，將就近服務台灣客戶，並做為汽車內外飾件外觀技術研發基地。

在研發方面，由於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日益嚴苛，從昆山政府要求270家廠商停工事件已非冰山一角，在中國對於環境不友善的製程(如水電鍍、陽極等)終將被淘汰或限縮產能，反觀柏騰一路走來堅持著「環保製程」的核心價值，不論在環保材料開發、鍍射技術精進及製程整合持續優化，柏騰一直努力期待將最環保的真空濺射技術能應用到汽車內外飾件及其他產品外觀應用領域。

未來的趨勢是有利於柏騰的，相信我們將會在正確的道路上走出一片天。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誠摯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賴，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

董事長 陳在樸



總經理 王嘉業



會計主管 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子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 810,797	\$ 385,240 USD9,100 及 TWD100,000	\$ 151,776 USD 5,100	\$ 35,750	\$ -	7.49%	\$ 1,013,496	Y	N	N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3)	810,797	94,035 USD 3,000	- USD -	- USD -	-	-	1,013,496	Y	N	Y	
1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3)	373,198 RMB 81,752	183,440 RMB 40,000	182,600 RMB 40,000	177,807 RMB 38,950	182,600 RMB 40,000	9.01%	466,497 RMB 102,190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4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件四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原則。受讓之對象於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另員工內部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第五條 轉讓股數之計算方式

個別員工可認股張數除參考其職級、服務年資、考績、薪資水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取得庫藏股。

二、訂定有關分次轉讓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股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四、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未認購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每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符合受讓資格之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求轉讓股份之權利。

一、於轉讓期間內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

二、於本辦法訂定後因死亡、任何原因離職與公司終止僱傭關係者。

三、於轉讓期間屆滿，仍未申請轉讓者。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325,746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9,043 仟元);催收款 29,629 仟元，業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及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873,738 仟元(已扣除累計減損 99,685 仟元)，占總資產之 34% 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 相關之電子產品零件濺鍍及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暨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106 年度主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於市場開拓初期銷售情況欠佳，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799 仟元。

管理階層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之收入尚不穩定，無法合理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故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於決定公允價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係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3.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測試某一輸入值資料之樣本，包括交易及第三方公司資料，並核至原始資料或外部證據。

#### **其他事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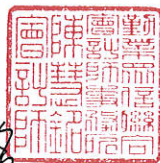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518,188	20		\$ 690,074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354,244	14		173,478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三一及三三)	91,300	4		216,99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7,234	-		9,8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325,746	13		413,86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6,827	-		8,86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529	-		7,3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332	1		13,648	1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9,892	2		41,298	2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四)	2,041	-		1,7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499	-		3,0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8,832</u>	<u>54</u>		<u>1,580,09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一及三三)	91,300	4		1,4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873,738	34		1,035,589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80	-		2,0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6,181	4		114,366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7,241	-		21,5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三一、三三及三四)	36,762	1		57,924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四)	78,248	3		81,19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88,100</u>	<u>46</u>		<u>1,317,631</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56,932</u>	<u>100</u>		<u>\$ 2,897,7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三一及三三)	\$ 293,424	11		\$ 279,475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三一)	25	-		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4,797	1		16,02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48,187	6		145,68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553	-		4,1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42,968	2		55,50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三一)	364	-		3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3,318</u>	<u>20</u>		<u>501,18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4,995	1		35,884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七)	9,614	-		10,08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914	-		1,39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三一)	91	-		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614</u>	<u>1</u>		<u>47,45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29,932</u>	<u>21</u>		<u>548,637</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522	32		807,072	28	
3200	資本公積	1,437,214	56		1,485,367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118	4		365,00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79	2		60,37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484)	(10)		(272,88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987)	(4)		152,497	5	
3500	庫藏股票	(34,651)	(1)		(29,566)	(1)	
3400	其他權益	(92,106)	(4)		(66,277)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26,992</u>	<u>79</u>		<u>2,349,093</u>	<u>81</u>	
36XX	非控制權益	8	-		-	-	
3XXX	權益合計	<u>2,027,000</u>	<u>79</u>		<u>2,349,093</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56,932</u>	<u>100</u>		<u>\$ 2,897,7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祺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二及三八）	\$ 663,925	100	\$ 841,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 632,245)	( 96)	( 700,309)	( 83)
5950	營業毛利	<u>31,680</u>	<u>4</u>	<u>141,445</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 17,221)	( 3)	( 107,504)	(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71,838)	( 26)	( 275,339)	( 33)
6300	研究費用	( 36,654)	( 5)	( 40,659)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5,713)	( 34)	( 423,502)	( 51)
6900	營業淨損	( 194,033)	( 30)	( 282,057)	(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十五、二三、二七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15,256	2	39,45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684)	( 2)	( 109,622)	( 13)
7050	財務成本	( 9,486)	( 1)	( 9,55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914)	( 1)	( 79,728)	( 9)
7900	稅前淨損	( 201,947)	( 31)	( 361,785)	(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41,170)	( 6)	( 54,333)	( 6)
8200	本年度淨損失	( 243,117)	( 37)	( 416,118)	( 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二十及二四)	(\$ 444)	-	\$ 9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四)	75	-	(157)	-
	小 計	(369)	-	7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附註四及二一)	(31,119)	(5)	(220,854)	(2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一及 二四)	5,290	1	37,545	4
	小 計	(25,829)	(4)	(183,309)	(2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6,198)	(4)	(182,544)	(2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9,315)	(41)	(\$ 598,662)	(71)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3,115)	(37)	(\$ 416,118)	(49)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	-
8600		(\$ 243,117)	(37)	(\$ 416,118)	(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9,313)	(41)	(\$ 598,662)	(71)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	-
8700		(\$ 269,315)	(41)	(\$ 598,662)	(71)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09)		(\$ 5.09)	
9810	稀 釋	(\$ 3.09)		(\$ 5.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虧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86,707	\$ 867,072	\$ 1,655,259	\$ 365,001	\$ 60,379	\$ 142,874	\$ 117,032	(\$ 29,566)	\$ -	\$ 3,178,051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83,607)	-	-	-	-	-	-	( 83,607)
D1	105年度淨損總額	-	-	-	-	-	( 416,118)	-	-	-	( 416,11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5	( 183,309)	-	-	( 182,544)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15,353)	( 183,309)	-	-	( 598,66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49,040)	-	( 149,040)
L3	庫藏股註銷	( 6,000)	( 60,000)	( 88,636)	-	-	( 404)	-	149,040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2,351	-	-	-	-	-	-	2,35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80,707	807,072	1,485,367	365,001	60,379	( 272,883)	( 66,277)	( 29,566)	-	2,349,09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72,883)	-	272,883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40,054)	-	-	-	-	-	-	( 40,054)
D1	106年度淨損總額	-	-	-	-	-	( 243,115)	-	-	( 2)	( 243,117)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9)	( 25,829)	-	-	( 26,198)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3,484)	( 25,829)	-	( 2)	( 269,31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4,651)	-	( 34,651)
L3	庫藏股註銷	( 600)	( 6,000)	( 23,566)	-	-	-	-	29,566	-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645	6,450	15,467	-	-	-	-	-	-	21,91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10	10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1,437,214	\$ 92,118	\$ 60,379	(\$ 243,484)	(\$ 92,106)	(\$ 34,651)	\$ 8	\$ 2,027,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201,947)	(\$ 361,7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504	233,833
A20200	攤銷費用	1,141	1,061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1,942	1,95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65)	46,0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3,629)	( 7,085)
A21200	利息收入	( 15,256)	( 19,279)
A23500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20,726	-
A20900	財務成本	9,486	9,556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 353)	( 3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4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6,4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2	18,62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799	87,286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74	( 9,3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06	24,868
A31150	應收帳款	88,321	120,0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14	( 356)
A31200	存 貨	( 1,621)	10,065
A31230	預付款項	1,406	23,5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5	4,02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3,695)
A32150	應付帳款	( 1,229)	( 9,5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01	( 58,564)
A32200	負債準備	( 33,428)	27,8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	( 2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	4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535	134,8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382	\$ 20,8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099)	( 9,3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522)	( 20,2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296</u>	<u>126,1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0,715)	( 1,673,374)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1,810	1,507,00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5,650)	( 240,08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81,526	600,4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94)	( 27,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6	4,1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89)	( 3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614)	( 17,5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69,590)</u>	<u>152,9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7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51,74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	( 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054)	( 83,60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4,651)	( 149,04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91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1,504)</u>	<u>( 284,4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3,088)	( 86,4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71,886)	( 91,8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0,074</u>	<u>781,8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8,188</u>	<u>\$ 690,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881,196 仟元，佔總資產 88%，因此，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是為了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

由於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金額重大，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適當反映當年度營運成果或未正確的計算投資損益時，將使投資損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發生錯誤。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之監督等控制，並針對規劃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及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 2. 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 相關之電子產品零件濺鍍及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暨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106 年度主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於市場開拓初期銷售情況欠佳，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799 仟元。

管理階層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之收入尚不穩定，無法合理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故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於決定公允價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係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了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 (2)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 (3)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測試某一輸入值資料之樣本，包括交易及第三方公司資料，並核至原始資料或外部證據。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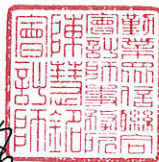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手 寫 簽 名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手 寫 簽 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97,524	5	\$	147,412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46,17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八及二九)		-	-		10,81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八及二九)		29,673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83	-		8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529	-		6,6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59	-		1,31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894	-		1,9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08	-		4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870</u>	<u>6</u>		<u>215,567</u>	<u>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九)		1,881,196	88		2,136,695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一及二九)		39,125	2		50,23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6	-		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9,313	3		78,518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4,27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八)		6,181	1		5,3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03,639</u>	<u>94</u>		<u>2,274,487</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41,509</u>	<u>100</u>		<u>\$ 2,490,05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80,000	4	\$	110,00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八)		25	-		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304	-		1,67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0,998	1		26,81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51	-		3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1,678</u>	<u>5</u>		<u>138,841</u>	<u>6</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25	-		7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914	-		1,3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39</u>	<u>-</u>		<u>2,12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4,517</u>	<u>5</u>		<u>140,961</u>	<u>6</u>
	<b>權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四)</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522	38		807,072	32
3200	資本公積		1,437,214	67		1,485,367	6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118	4		365,001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79	3		60,37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484)	(11)		(272,88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987)	(4)		152,497	6
3400	其他權益		(92,106)	(4)		(66,277)	(3)
3500	庫藏股票		(34,651)	(2)		(29,56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26,992</u>	<u>95</u>		<u>2,349,093</u>	<u>94</u>
3XXX	權益合計		<u>2,026,992</u>	<u>95</u>		<u>2,349,093</u>	<u>94</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2,141,509</u>	<u>100</u>		<u>\$ 2,490,0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九）	\$ 10,508	100	\$ 12,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 5,002)	( 48)	( 19)	-
5900	營業毛利	5,506	52	12,479	100
5910	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九）	( 528)	( 5)	-	-
5920	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九）	<u>80,957</u>	<u>770</u>	<u>109,785</u>	<u>879</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5,935</u>	<u>817</u>	<u>122,264</u>	<u>97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 734)	( 7)	( 36)	-
6200	管理費用	( 80,410)	( 765)	( 83,078)	( 665)
6300	研究費用	( 22,998)	( 219)	( 26,859)	( 2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04,142</u> )	( <u>991</u> )	( <u>109,973</u> )	( <u>880</u> )
6900	營業淨利（損）	( <u>18,207</u> )	( <u>174</u> )	<u>12,291</u>	<u>9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一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31,759	302	26,447	2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145)	( 39)	( 7,066)	( 57)
7050	財務成本	( 1,306)	( 12)	( 576)	( 5)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u>228,493</u> )	( <u>2,175</u> )	( <u>417,358</u> )	( <u>3,33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02,185</u> )	( <u>1,924</u> )	( <u>398,553</u> )	( <u>3,18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20,392)	( 2,098)	(\$ 386,262)	( 3,09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 22,723)	( 216)	( 29,856)	( 239)
8200	本年度淨損失	( 243,115)	( 2,314)	( 416,118)	( 3,329)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 444)	( 4)	922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5	1	( 157)	( 1)
8310		( 369)	( 3)	765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1,119)	( 296)	( 220,854)	( 1,76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5,290	50	37,545	300
8360		( 25,829)	( 246)	( 183,309)	( 1,46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26,198)	( 249)	( 182,544)	( 1,46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9,313)	( 2,563)	(\$ 598,662)	( 4,790)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09)		(\$ 5.09)	\$ -
9810	稀 釋	(\$ 3.09)		(\$ 5.09)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6,707	\$ 867,072	\$ 1,655,259	\$ 365,001	\$ 60,379	\$ 142,874	\$ 117,032	(\$ 29,566)	\$ 3,178,0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83,607)	-	-	-	-	-	( 83,607)
D1	105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 416,118)	-	-	( 416,118)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5	( 183,309)	-	( 182,54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15,353)	( 183,309)	-	( 598,662)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49,040)	( 149,040)
L3	庫藏股票註銷	( 6,000)	( 60,000)	( 88,636)	-	-	( 404)	-	149,04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2,351	-	-	-	-	-	2,35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707	807,072	1,485,367	365,001	60,379	( 272,883)	( 66,277)	( 29,566)	2,349,09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72,883)	-	272,883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40,054)	-	-	-	-	-	( 40,054)
D1	106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 243,115)	-	-	( 243,115)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9)	( 25,829)	-	( 26,19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3,484)	( 25,829)	-	( 269,313)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34,651)	( 34,651)
L3	庫藏股票註銷	( 600)	( 6,000)	( 23,566)	-	-	-	-	29,566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645	6,450	15,467	-	-	-	-	-	21,91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752	\$ 807,522	\$ 1,437,214	\$ 92,118	\$ 60,379	(\$ 243,484)	(\$ 92,106)	(\$ 34,651)	\$ 2,026,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損失	(\$ 220,392)	(\$ 386,2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69	19,468
A20200	攤銷費用	412	109
A20900	財務成本	1,306	5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8,493	417,358
A21200	利息收入	( 2,059)	( 3,329)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 18)	( 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51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80,957)	( 109,785)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52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1	44,7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	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673)	41,808
A31200	存 貨	476	( 1,304)
A31230	預付款項	( 953)	( 7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1	( 249)
A32150	應付帳款	( 1,368)	1,3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0	1,881
A32200	負債準備	198	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	( 1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7	4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75,980)	28,4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46	2,6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27)	( 4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072)	( 15,5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2,633)	14,9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3,34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6,17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76,316	147,6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77)	( 56,8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289)	( 3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0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27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533</u>	<u>77,5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054)	( 83,60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917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4,651)	( 149,0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2,788)</u>	<u>( 122,6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49,888)	( 30,1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412</u>	<u>177,53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524</u>	<u>\$ 147,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p>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暨評估標準</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u>六十</u>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u>八十</u>為限。</p>	<p>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暨評估標準</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u>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u>六十</u>為限。</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短期融通資金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有<u>必要者，最長以三年為限。</u></p> <p>二、利率：不得低於<u>台灣銀行一年定期存利率</u>，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短期融通資金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有<u>特殊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可不受一年之限制。</u></p> <p>二、利率：不得低於<u>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u>，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0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5.03.25	版本	H	頁次	1/4
<p><b>第一條：目的</b>            為加強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b>第二條：法令依據</b>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p> <p><b>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b>            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條第三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條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b>第四條：背書保證範圍</b>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b>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如下：</b>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惟</p>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0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5.03.25	版本	H	頁次	2/4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總公司董事會授權總公司董事長在累計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財務處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股份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 二、本公司財務處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1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1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處所建立之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上。
- 五、財務處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0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5.03.25	版本	H	頁次	3/4

**第九條：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子公司之管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相關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0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5.03.25	版本	H	頁次	4/4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5.03.25	版本	H	頁次	1/4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暨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短期融通資金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可不受一年之限制。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如遇特殊情況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5.03.25	版本	H	頁次	2/4

## 第六條：處理程序

###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股份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5.03.25	版本	H	頁次	3/4
<p>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b>第七條：還款</b></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b>第八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b></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b>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b></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5.03.25	版本	H	頁次	4/4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之一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3	文件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5.03.25	版本	B	頁次	1/2
<p>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運判斷能力。</li> <li>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li> <li>三、經營管理能力。</li> <li>四、危機處理能力。</li> <li>五、產業知識。</li> <li>六、國際市場觀。</li> <li>七、領導能力。</li> <li>八、決策能力。</li> </ul> <p>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p> <p>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戶號代之。</p>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3	文件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5.3.25	版本	B	頁次	2/2
<p>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li> <li>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li> <li>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li> <li>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li> <li>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li> <li>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li> </ul> <p>第十二條：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計票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當屆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相關事宜，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前項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在 樸



附件十三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04 月 23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7,522,3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752,23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6,460,178 股，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人，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 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在樸	104.6.18	3 年	1,911,810	2.21%	1,911,810	2.37%
董 事	王小龍	104.6.18	3 年	1,183,053	1.37%	1,028,053	1.27%
董 事	王嘉業	104.6.18	3 年	173,144	0.20%	120,144	0.15%
董 事	林祺洋	104.6.18	3 年	738,784	0.85%	738,784	0.91%
董 事	高文祥	104.6.18	3 年	1,894,142	2.19%	1,894,142	2.35%
董 事	陳萬得	104.6.18	3 年	1,177,566	1.36%	1,177,566	1.46%
董 事	王樂群	104.6.18	3 年	48,000	0.06%	48,000	0.06%
董 事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耿作	104.6.18	3 年	1,505,000	1.74%	1,505,000	1.86%
獨 立 董 事	張子鑫	104.6.18	3 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潘扶仁	104.6.18	3 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徐瑞燦	104.6.18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631,499	9.98%	8,423,499	10.43%